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安全总监徐传钰先生递交的辞呈。徐传钰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安全总监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徐传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徐传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白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白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白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3月11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外,因个人年龄原因,袁长清先生于2022年6月1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袁长清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袁长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发函至相关方就《关注函》提及问题进行核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事项久远,目前相关事项尚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6月10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与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义东北物流中心(福田物流园区)2-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公司以13,284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义东北物流中心(福田物流园区)2-3#地块	福田街道,阳光大道与物流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149255.46	仓储用地	2.50-3.00	35%-60%	≤50米	50年	13284	13284

本次竞拍已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6)及《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一期工程的公告》(临2022-027)。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9,572,383.76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于2022年6月1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合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自愿向债权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承租人履行相应义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995.16
负债总额	328,224.98
净资产	88,770.18
营业收入	23,345.31
净利润	-1,229.82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16057
成立日期:1996-12-28
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注册资本:350,524.88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查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营业总收入	1,310,895	1,739,757	1,834,974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1,193,218	1,215,768	1,103,465
总资产	151,323,000.70	151,808,364.80	156,427,927.4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89,812.30	17,210,872.40	17,880,081.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19,572,383.76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和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5、保证函生效:本保证函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保证函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晶体生长炉(含软件)。
2、租金:本合同租金为以等额本息方式期末后付,共12期,租金及其给付办法等事项均按《概算租金支付表》及甲方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办理。
3、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后将以实际支付日为起租日。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3,994.6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新加坡分行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2025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利率为2.95%中期票据及2024年到期的2,000,000,000港元利率为2.95%中期票据,伦敦分行发行的于2025年到期的300,000,000欧元利率为1.625%中期票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的于2024年到期的2,000,000,000人民币利率为3.200%中期票据以及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2025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据,与其他系列票据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2022年6月2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2年6月2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注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ii)获准在迪拜金融服务局的证券官方名单上市以及获准在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上市进行交易;以及(ii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与伦敦交易所,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合称其他交易所)上市。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2022年6月2日或之后生效。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伦敦交易所的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的网站www.nasdaqdubai.com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www.sgx.com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对2020年度、2021年度一季报、2021年度半年报及2021年度三季报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调减:2020年年报2,437,479,939.72元、2021年一季报847,697,846.17元、2021年半年报2,450,836,588.29元、2021年三季报3,104,253,309.33元。你公司上述定期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辽宁监管局在上述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伍永芳、杨春燕、谢沛锜、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吸收合并公司名称: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景佳公司)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20年6月15日由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分立新设,成立时承接了除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以外的五洲地产的资产及负债,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在册员工,无分公司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机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五洲交通拟吸收合并万景佳公司,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五洲交通存续且名称和注册资本不变,万景佳公司解散并注销,万景佳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五洲交通承继。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五洲交通持有万景佳公司100%股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4层12号房
法定代表人:郑婵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港口、码头、加油站、文化旅游业、能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万景佳公司成立时承接了除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以外的五洲地产的资产及负债,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在册员工,无分公司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67	852.14
负债总额	22,665.75	22,364.81
资产净额	-21,816.08	-21512.67
项目	2022年1-4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3.41	-935.8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五洲交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万景佳公司,吸收合并后,五洲交通存续且名称和注册资本不变,万景佳公司解散并注销。

(二)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会决定之日起生效。

(三)万景佳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五洲交通承继。

(四)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五)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六)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五洲交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机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五洲交通未来发展需要。由于万景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2-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5点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2/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5日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助力未来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股权,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北京新易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新易股权。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确定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北京新易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确定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助力未来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的股权。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新易股权。

(二)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相关手续。

(三) 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确定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北京新易100%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10-2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25层2501-2号
法定代表人:丁莹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北京新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重大资产及股权划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

1、公司将所持有的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公司将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所持有的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12家。

2、公司将启迪再生、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1家。

3、公司将启迪再生直接持有的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武汉启迪生态。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1家。

4、公司将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持有的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启迪再生持有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5家。

划转前及划转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本次划转涉及的23家项目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和上述划转公司对应列示):

序号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划转前 股东名称	划转前 持股比例(%)	划转后 股东名称	划转后 持股比例(%)
1	平台公司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新易	100	北京新易	100
2	平台公司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4.90	启迪环境 启迪再生 合加新能源	52.8 43.51 3.69	北京新易	100
3	电废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00	启迪再生	90	北京新易	90
4	电废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3.78	启迪再生	75	北京新易	75
5	电废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启迪再生	80	北京新易	80
6	电废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	启迪环境	60	北京新易	60
7	电废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启迪再生	80	北京新易	80
8	电废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9	电废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246.95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10	电废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11	电废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12	电废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13	医废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启迪环境 合加新能源	90 10	天津新易	100
14	医废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	武汉启迪生态	100	武汉启迪	100
15	医废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00	武汉启迪生态	100	武汉启迪	100
16	医废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启迪生态	100	武汉启迪	100
17	汽车拆解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41.00	启迪再生	80	天津新易	80
18	汽车拆解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	启迪环境	70	启迪再生(注2)	70
19	产业园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启迪再生	100	武汉启迪	100
20	产业园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0	启迪再生	100	天津新易	100
21	产业园	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22	产业园	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	7,000.00	启迪再生	100	北京新易	100
23	轮胎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启迪再生	80	天津新易	80

注1:上述标注*的项目公司为内部划转至北京新易的各级项目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

注2:启迪再生拟将其持有的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新易2021年度、2020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23号)。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涉及的子公司股权划转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划转基准日,本公司已划入启迪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3家项目公司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及相关假设编制。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279.75	519,119.38
总负债	288,757.99	346,986.17
净资产	162,521.75	172,133.2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4,938.78	61,391.74
营业利润	-3,154.90	-26,852.40
净利润	-9,611.46	-25,319.18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人集团内部资产及债务划转方案

评估基准日后,2022年4月22日,为进一步优化启迪环境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启迪环境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详见本公告(二)标的公司重大资产及股权划转情况)。本次按2022年4月委托人集团内部资产划转方案后的股权结构,模拟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

启迪环境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新易股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提供北京新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3)评估对象和范围

①评估对象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②评估范围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易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9,392.54万元。

1、总资产账面值为154,964.09万元,评估值132,725.55万元,减值22,238.54万元,减值率为14.35%。

2、总负债账面值为3,333.01万元,评估值3,333.01万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151,631.08万元,评估值为129,392.54万元,减值22,238.54万元,减值率为14.6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8.82	748.82	-	-
2	非流动资产	154,215.27	131,976.73	-22,238.54	-14.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174.91	131,922.16	-22,252.75	-14.43
4	固定资产	10.54	11.33	0.80	7.58
5	无形资产	21.98	35.39	13.41	61.00
6	长期待摊费用	7.56	7.5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9	0.29	-	-
8	资产总计	154,964.09	132,725.55	-22,238.54	-14.35
9	流动负债	3,333.01	3,333.01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合计	3,333.01	3,333.01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631.08	129,392.54	-22,238.54	-14.67

4、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22,252.75万元,减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评估值低于账面投资成本,导致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0.80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设备类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13.41万元,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用成本法测算了商标的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市场法	151,631.08	150,400.00	-1,231.08	-0.81
资产基础法	151,631.08	129,392.54	-22,238.54	-14.67
差异		21,007.46	21,007.4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9,392.54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0,400.00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21,007.46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现实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是指按照会计核算的原理和方法反映计量的企业价值。企业的账面价值,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上体现的企业全部资产(扣除折旧、损耗和摊销)与企业全部负债之间的差额。

市场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不仅局限于现有经营成果,同时还包括了公司的业务优势、管理团队、政策支持等因素。故市场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待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助力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公司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资产出售后不会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进行持续性交易,不存在与公司现有业务同业竞争。

七、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公开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再次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23号);

3、《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